

河池市红十字会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乐正审字〔2025〕0102 号



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5010095

电 话：0771-5444099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运销处办公楼第五层

邮政编码：530000

审计报告

乐正审字[2025]0102 号

河池市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池市红十字会募捐账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池市红十字会捐赠收支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池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河池市红十字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负责监督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广西乐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南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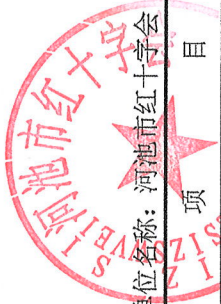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2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河池市红十字会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项 目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4,656.33	1,056,006.3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0.6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374,656.93	1,056,006.9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101,124.74	101,124.74				
减：累计折旧	14	33,498.66	23,386.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67,626.08	77,738.6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67,626.08	77,738.6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5,037.95	23,703.1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417,245.06	1,110,042.34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442,283.01	1,133,745.51
资产总计	22	442,283.01	1,133,745.51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42	442,283.01	1,133,745.51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2024年度

单位名称：河池市红十字会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捐赠收入	2	1,767.70	3,318,961.02	3,320,728.72	10,964.50	1,627,116.95	1,638,081.45
△非限定性	3	1,767.70		1,767.70	10,964.50		10,964.50
△限定性	4		3,318,961.02	3,318,961.02		1,627,116.95	1,627,116.95
会费收入	5						
提供服务收入	6						
商品销售收入	7						
政府补助收入	8						
△非限定性	9						
△限定性	10						
投资收益	11						
其他收入	12	458.08		458.08	592.88		592.88
收入合计：	13	2,225.78	3,318,961.02	3,321,186.80	11,557.38	1,627,116.95	1,638,674.33
二、费用	14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5	891.00	4,001,645.78	4,002,536.78		1,107,220.00	1,107,220.00
其中：捐赠活动成本	16	891.00	4,001,645.78	4,002,536.78		1,107,220.00	1,107,220.00
提供服务成本	17						
商品销售成本	18						
其他业务成本	19		10,112.52	10,112.52	450.00	10,112.47	10,562.47
(二) 管理费用	20		10,112.52	10,112.52	450.00	10,112.47	10,562.47
(三) 筹资费用	21						
(四) 其他费用	22						
费用合计：	23	891.00	4,011,758.30	4,012,649.30	450.00	1,117,332.47	1,117,782.4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4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5	1,334.78	-692,797.28	-691,462.50	11,107.38	509,784.48	520,891.86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名称：河池市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3,170,918.72	1,638,081.45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458.08	592.88
现金流入小计	8	3,171,376.80	1,638,674.33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3,852,726.78	1,107,22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45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3,852,726.78	1,107,67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681,349.98	531,00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81,349.98	531,004.33

河池市红十字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河池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或本会）是在河池市委、河池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办公地址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 5 楼 515-517，法定代表人为劳冬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51200MB0174641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募捐账户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以上募捐账户财务报表数据中的收入仅包含会员会费、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款物、动产和不动产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不包含财政拨款收入。

按照国务院关于财政拨款预决算情况应在财政部批复后及时向社会公开的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的财政拨款预算和决算将另行向社会公开，因此，本财务报告不含本会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单位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 1 日）市场汇价（中间价）

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7.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单位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8. 坏账核算办法

本单位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单独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记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单位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单位的坏账确认标准：

-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9.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本单位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11. 应付及预收款项

应付及预收款项是指本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务，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2.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本单位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反映的主要收入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本单位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

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本单位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单位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非货币性资产，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本单位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受赠资产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本单位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本单位接受的劳务捐赠不确认捐赠收入，但在财务报表附注披露接受劳务情况。

14. 成本或费用

(1) 成本或者费用是指本单位开展业务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

(2) 本单位的成本或者费用包括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单位为了实现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组织和管理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本单位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本单位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3) 本单位开展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应当

正确归集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各项费用数；无法直接归集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本单位的经营支出与经营收入应当配比。

本单位的支出一般应当在实际支付时予以确认，并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进行计量。

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单位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缴企业所得税，但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本单位已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2024 年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元）

以下项目注释中，“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23 年度，“本年”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56,006.31	374,656.33
合 计		1,056,006.31	374,656.33

2. 应收款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2 年	0.60	100.00		
2-3 年			0.60	100.00
合 计	0.60	100.00	0.60	100.00

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01,124.74	101,124.74
其中: 通用设备	101,124.74	101,124.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86.14	33,498.66
其中: 通用设备	23,386.14	33,498.6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7,738.60	67,626.08
其中: 通用设备	77,738.60	67,626.08

4.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703.17	25,037.95
限定性净资产	1,110,042.34	417,245.06
合 计	1,133,745.51	442,283.01

5. 收入及成本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款收入	1,767.70	3,318,961.02	3,320,728.72	10,964.5	1,627,116.95	1,638,081.45
其他收入	458.08		458.08	592.88		592.88
合 计	2,225.78	3,318,961.02	3,321,186.80	11,557.38	1,627,116.95	1,638,674.33
捐赠成本	891.00	4,001,645.78	4,002,536.78		1,107,220.00	1,107,220.00
其他成本						
合 计	891.00	4,001,645.78	4,002,536.78		1,107,220.00	1,107,220.00

(1) 收入按项目列示:

① 捐赠收入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款箱捐赠	1,666.60	4,861.20
李晓莲捐款	2,100.00	
99 公益项目	976,697.49	804,255.63
疫情防控		200.00
物资捐赠	149,810.00	
帮扶贫困学生		43,750.00
5.8 公益项目	197,078.53	277,241.32
爱心人士捐款		7,270.00
烟头换鸡蛋行动		150,000.00
资助宜州竹仓村委及贫困大学生		14,000.00
移动公司支持都安种养专业合作社		40,000.00
中行支持环江向未来教育		100,000.00
扶持南丹八圩乡项目		180,400.00
南丹八圩拉结社区乡村振兴项目		10,000.00
乡村振兴、乡村建设项目	1,093,700.00	
洪涝灾害捐款	100,000.00	
助学捐款	21,500.00	
救助捐赠	2,075.00	
暖警行动	40,000.00	
资助乡镇庆典捐款	636,000.00	
捐赠工作经费	100,000.00	
非指定用途捐款	101.10	6,103.30
合 计	3,320,728.72	1,638,081.45

② 其他收入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458.08	592.88
合 计	458.08	592.88

(2) 成本按项目列示:

项目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款箱捐赠		
李晓莲捐款		
99 公益项目	1,756,693.58	336,045.42
疫情防控	60,755.60	
物资捐赠	149,810.00	
帮扶贫困学生		43,750.00
5.8 公益项目	218,925.94	232,129.88
爱心人士捐款		400.00
烟头换鸡蛋行动		150,000.00
资助宜州竹仓村委及贫困大学生		14,000.00
移动公司支持都安种养专业合作社		40,000.00
中行支持环江向未来教育		100,000.00
扶持南丹八圩乡项目		180,400.00
南丹八圩拉结社区乡村振兴项目		10,000.00
乡村振兴、乡村建设项目	1,003,700.00	
洪涝灾害捐款	100,000.00	
助学捐款	21,500.00	
救助捐赠	2,075.00	
暖警行动	40,000.00	
资助乡镇庆典捐款	636,000.00	
捐赠工作经费	11,240.00	
乡镇危房捐款		
电科励志班资助款		
基层红十字会公开透明建设项目	828.00	
光明亮眼行动	50.00	
河池市救援队建设	67.66	494.70
非指定用途捐款	891.00	
合 计	4,002,536.78	1,107,220.00

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450.00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0,112.47	10,112.47
合 计	10,112.47	10,562.47

七、负责人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河池市红十字会常务理事会共有常务理事 10 名（其中 2 名专职），均未在本报告范围内领取薪酬。

八、捐赠人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九、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单位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单位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河池市红十字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报出。

